

## 关于实施尽职调查的客户告知书 (非自然人客户版)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我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您与我公司基于保险合同的交易情形如果符合以下条件，请配合我公司完成客户尽职调查的反洗钱法律义务。

交易情形	需要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交易条件
订立保险合同 (含批增后累计保费)	保险费金额人民币5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财产保险合同和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不具有投资性质的人身保险合同
申请解除保险合同、减保 (含批减保费)	退还的保费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
请求赔偿保险金	请求赔偿的保险金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

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时，请您配合在《客户信息登记表》中填写以下身份证明信息，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非自然人身份证明信息	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
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营业执照</li><li>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证书</li><li>国外实体：外国主管当局签发的外国机构主体资格证明</li></ul>
受益所有人(UBO)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	<p>※ UBO是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备案主体，或者享有备案主体最终收益的自然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章程》等可证明股权或者控制权相关信息的文件</li><li>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例如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li><li>外国公司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li><li>合伙企业合伙权益比例</li></ul>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您已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提供更新的信息和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与金融机构存在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金融机构的客户尽职调查，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准确、完整填报身份信息，如实提供与交易和资金相关的资料。

我公司对于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反洗钱调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将履行保密义务；非依法律规定，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确保您的相关权利不受侵害。

如果您对以上说明有任何疑问，请联系：021-6877-7800（分机600）。

感谢您的理解和配合。